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112 年 3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20019647 號核准招生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一、七年級新生：(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30 人，備取 10 人)

(一) 足球：男生，正取 12 人，備取 4 人。

(二) 排球：男生，正取 12 人，備取 4 人；女生，正取 6 人，備取 2 人。

(三) 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，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並擇優錄取。

二、八升九年級插班生：足球，男生，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。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資格：本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及國中七年級學生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。

二、日期：112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、3 月 31 日(星期五)，9：00~17：00 止。

三、地點：潭秀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)。

電話：04-25343542 轉215 蔡組長。

四、手續：

(一)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需家長簽名)。

(二) 繳交本人最近(六個月)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 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(四) 自備標準信封 1 個(無須貼郵票，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及掛號可收到信之通訊地址)或放榜後親自至本校體育組領取。

(五) 免報名費。

(六) 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(七) 簡章、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或由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tsjhs.tc.edu.tw>) 自行下載。



肆、術科測驗：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

(一) 9：00~9：30 至本校體育組報到。

(二) 9：30 開始應試。

(三) 依本校公告流程進行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操場、活動中心(健行館)。

三、內容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(40%)：

1. 60 公尺測驗(50%)：站立式起跑(不得穿釘鞋)，測驗一次。(雨天備案：立定跳遠)

2. 10 公尺折返 x4 (50%)：持、置物折返，測驗二次，擇優一次。

(二) 專項測驗 (60%):

1. 足球：盤球 (20%)、運球射門 (20%)、分組對抗 (60%)。
2. 排球：低手傳球 (20%)、高手拋傳球 (20%)、自拋助跑起跳扣球 (20%)、分組對抗 (40%)。

伍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各招生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專項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。
- 三、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(電話通知)。

陸、放榜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一) 12:00 前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大門口及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- 三、學校寄送成績通知單。

柒、報到：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日) 配合本校新生入學報到。
- 二、凡錄取之考生，請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
捌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**凡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請勿報考。**
- 二、訓練、比賽非易事，需要基本體能，更需堅定毅力，無決心者請勿報名。
- 三、新生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取消考試。
- 四、報到時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：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依規究辦。就學期間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，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經輔導後，仍未見改善者輔導轉學或轉班 (非本校學區內學生須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)。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報考年級：七年級新生 八升九年級插班生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背面請寫 就讀學校及姓名
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	_____	身分證 字 號		身高____公分 體重____公斤		
監 護 人 簽 名	請 務 必 簽 名	聯 絡 電 話	手 機： 宅：	專 長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市	區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	

報 名 程 序	1. 檢查報名表	2. 檢驗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	3. 准考證編號 及核發	審查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入學測驗		准 考 證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請寫 就讀學校及姓名		准考證 號 碼 _____ 報考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升九年級插班生 姓 名 _____ 報考專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	
1、測驗日期:112年4月8日(星期六) 2、報到時間：上午9:00-9:30			
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	
9:30-9:40	集合講解測驗注意事項 熱身時間		
9:40-10:20	基本體能測驗		
10:20-11:30	專項測驗		
注 意 事 項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本校體育組報到。未報到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 二、應考時依分項分組帶領，不可擅自離場，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該項測驗以0分計算。 三、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可自備水以利補充水分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)請勿攜帶入場。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情形取消考試資格。 五、測驗期間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老師。 緊急聯絡人：_____ (關係：_____)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

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
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入學測驗，特委託 _____代
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需檢附委託人家長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】112
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入學測驗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術科
測驗之情形。

謹此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經由體育班招生委員會錄取進入潭秀國中體育班。

在校體育班就讀期間，願意配合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（體育班應安排每週 6-8 節專項訓練課），完全配合該班在校一切課業輔導、專項訓練之作息安排，絕不藉故不參加課業加強課程、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，如違反規定或無法配合時，學校得依「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設置體育班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 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